附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深圳市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相关单位：

深圳市开展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下称试点）工作以来，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经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同意，深圳市试点期满后加入广东省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采购联盟（下称省联盟）。为进一步降低群众用药负担，扩大改革效应，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国家医疗保障局等九部门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意见》（医保发〔2019〕56号）、《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等八部门印发<关于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医保规〔2019〕2号）、《深圳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落实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深医保发〔2019〕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就进一步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范围和形式

（一）机构范围。深圳市辖区范围内所有公立医疗机构以及自愿参与的军队医疗机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医保定点零售药店。

（二）药品范围。执行试点扩大区域范围（下称试点扩围）的25个通用名药品（包括中选药品和非中选药品，按照广东省医疗保障局确定的具体品种执行，下同）。

（三）组织形式。加入省联盟，按照省联盟要求进一步推进我市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相关工作。

二、采购周期

采购周期与省联盟执行试点扩围采购结果周期同步。试点扩围中选企业不超过2家（含）的品种，采购周期原则上为1年；中选企业为3家的品种，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采购周期视实际情况可延长一年。若医疗机构在采购周期内提前完成约定采购量，超过部分仍按省联盟中选价格（下称中选价格）进行采购；对于已完成约定采购量或无约定采购量的医药机构，各相关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均须及时保障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三、合同周期

采购周期内带量购销合同（下称合同）每年一签。2020年合同周期为3月28日零时至12月30日24时。

四、采购数量

2020年合同周期对中选药品的约定采购量以本市公立医疗机构2019年在省、深圳交易平台的实际采购总量（有效订单）除以12为月均基数：国家试点扩围中选企业为1家的，月均约定采购量为计算基数的50%；中选企业为2家的，月均约定采购量为计算基数的60%；中选企业为3家的，月均约定采购量为计算基数的70%，后续合同周期内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与省联盟同步。

五、采购方式

对承诺能够按中选价格在我市供应，且保证供应量和药品质量的省联盟中选药品，以中选价格直接挂网，医疗机构按照约定采购量带量采购。如省联盟中选企业无法满足前述要求，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深圳交易平台与该企业协商后，从其他同品种中选企业中协商确定替补的供应企业。

在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要优先通过深圳交易平台采购和使用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以外的剩余用量，医疗机构仍应按照本市药品集团采购有关规定采购其他价格适宜的品种。约定采购量完成后，医疗机构仍应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原则上在合同周期内采购中选药品使用量不低于非中选药品采购量。对于纳入国家试点扩围的25个通用名药品，同品种药品通过一致性评价的生产企业达到3家以上的，在确保供应的情况下，药品集中采购中不再选用未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深圳交易平台要及时更新试点扩围相关药品信息，定期公示医疗机构对中选药品的采购情况。

六、合同签订

确定采购周期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后，深圳交易平台组织医疗机构、中选企业、中选企业选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签订合同，明确各方权责义务，强化合同约束，确保中选药品按约定采购量完成。

七、确保供应

中选药品生产企业作为保障供应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按照合同足量供货，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产能报告制度；自主选定有配送能力、信誉度好的药品配送企业配送中选药品，确保中选药品及时配送。同通用名下一个中选药品应委托1到3家药品配送企业负责配送。除不可抗力外，出现不按合同供货、不能保障质量和供应等情况，将采取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等措施。

八、基金预付

实行医保基金预付制度，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的基础上，医保基金按照合同采购金额的50%预付给医疗机构，并与上一采购周期预付费用差额结算。医疗机构应将预付费用作为向中选企业支付药品采购款的周转金，专款专用，确保与中选企业及时结算。

九、确保回款

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在药品送达指定交收地点并完成验收后，应按合同的要求在药品配送企业提交发票后五个工作日内确认发票，自确认发票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药品配送企业支付全部配送药品交易款。市卫生健康部门应督促医疗机构及时回款，对医疗机构不能及时回款的问题严肃处理，并将相关情况纳入医疗机构绩效考核。

十、支付标准

试点扩围的25个通用名药品的支付标准按《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国家集中采购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的通知》（粤医保发〔2019〕31号）执行。参保人使用试点扩围的25个通用名药品，支付标准以内部分按我市医保政策相关规定支付，超出支付标准的部分由参保人自负。鼓励非中选企业主动降价，向支付标准趋同。

十一、确保用量

医疗机构作为采购主体，要严格按照合同完成中选药品约定用量及采购比例要求。市卫生健康部门应督促公立医疗机构将约定采购量任务落实到相关科室及人员，并充分利用HIS系统监测中选药品使用数量及比例情况，按月通报各公立医疗机构实际采购数据和完成情况，确保合同用量按时完成。各相关单位不得以费用控制、药占比和医疗机构用药品规数量要求等为由限制使用。建立公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将优先使用中选药品以及药品回款情况纳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体系和医保考核评价体系。对不按规定使用中选药品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相关条款严肃处理。

进一步落实医疗保障部门与定点医疗机构间“结余留用”的激励机制，推动定点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对合理使用中选药品、履行带量购销合同、完成集中采购药品用量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得因集中采购品种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总额控制指标、相关病种分值及定额支付标准。定点医疗机构因使用中选药品而形成的结余费用按照医保支付政策留给医疗机构，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支形成结余的，可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

十二、部门职责

各相关部门要在我市试点工作基础上继续强化主体责任，做到各司其职、加强联动、形成合力，进一步推动我市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

市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我市进一步推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统筹安排本市中选药品的采购及供应，完善医保相关配套政策，做好医保支付、医保基金拨付、医保结算及总额预算等工作。

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和监督本市医疗机构落实中选药品的使用情况，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督促本市医疗机构及时回款，推进公立医院改革等工作。

市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督检查中选药品的质量，做好中选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和上报工作，强化中选药品安全监测、预警、报告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市财政部门负责按时拨付基本医疗待遇支出。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完善本市公立医疗机构人员薪酬待遇措施。

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督促企业按照中选药品约定采购量落实生产供应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生产技术改造，提升中选药品供应保障能力。

市商务部门负责加强对药品流通的指导。

深圳交易平台负责做好集中采购中药品的采购交易、供应服务和平台信息建设维护等工作。

各相关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通过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医保支付标准等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同时密切监测民生热线、信访投诉、网络舆情等，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和调控管控工作，确保相关工作进一步顺利推进落实。

十三、其他事项

本通知未涉及的深圳市药品集团采购政策仍按现行规定执行。

本通知内容国家、省、市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特此通知。